

台灣金融研訓院

南部服務中心場地租借使用規定

民國 95 年 2 月 20 日訂定
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修訂
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修訂
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修訂

一、租用說明：

- (一)台灣金融研訓院南部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院，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0 號 3、5 樓) 提供 3、5 樓場地及設備出租，每間租用場地桌椅數量以「台灣金融研訓院南部服務中心場地租用收費標準」(如附件一)所列標準容量為限，額外需求或現場追加桌椅費用另計。
- (二)租用單位應先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，確認本院可提供需求日期與場地，並由本院提供場地租用契約(如附件二)，租用單位填寫並簽名確認後，傳真或寄送電子郵件至本院再次確認即可。
- (三)各樓層貴賓室(講師休息室)及休息區，可供該樓層講師與來賓休息之用，不單獨出租。
- (四)如多單位洽訂同一場次，原保留單位享優先付款確認租用之權利，如原保留單位無法付款確認租用，將以其他單位付款先後決定。
- (五)租用單位完成租用手續後，欲變更(取消)租用日期或場地時，應以書面資料於租用日前三個工作日通知本院。
- (六)租用期間除原有設備外，場地布置應經本院同意後在不破壞或變動原有設施與設備之情形下，由租用單位自行處理
- (七)租用單位若攜帶自有貴重器材、設備進入場地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院不負保管責任；租用單位應視活動需要投保相關保險，其承包廠商任何施工或活動進行期間，所造成財物損失和人員傷亡，概由租用單位負擔所有後續責任。
- (八)租用單位在租借場地時間內(含進出場)若發生因債務、個人恩怨或私人糾紛，致他人至本院進行抗議或鬧事而影響本院正常活動時，本院有權中止活動之進行，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本院若因而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，租用單位應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- (九)未完成租用場地繳款前，租用單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場地相關訊息。

二、各場地活動租借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本院舉辦之活動。
- (二)院外單位與本院合辦之活動。
- (三)租用單位之活動。

如有租借使用時段衝突時則先行協調，若無法協調由本院決定。

三、租用單位如有發生下列情事，經本院查證屬實後，本院有權停止使用，租用單位所繳之費用亦不退還；如租用單位有涉及違法事項者並依法處理：

- (一)活動內容違背法令規定及善良風俗者。
- (二)活動內容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違反該場地之用途者。
- (三)租用單位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(四)活動有損本院建築、設備及人員安全之虞者。
- (五)違反本規定者。
- (六)場地活動進行之音量已妨礙其他場地活動之進行。

四、禁止事項：

- (一)本大樓全面禁止吸菸。
- (二)禁止攜帶違禁品、易燃物、易爆物等危險物品及寵物進入本院。
- (三)研訓大樓內嚴禁使用爆竹、爆點、碎彩紙、金粉、噴膠、煙霧、煙火、敲鑼擊鼓等特效。
- (四)嚴禁本院工作人員及特約廠商之外人員操作空調、照明、機電及視聽設備。
- (五)八歲以下孩童除因活動性質所需並事先向本院申請外，一律禁止進入活動場地。
- (六)禁止自行於門窗牆壁等建物表面上，進行任何粘、貼、釘、掛文宣海報等行為，以及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及使用其他電器設備。如須改變原狀或加以佈置，若未先徵求本院同意，本院有權要求租用單位拆除會場之佈置。
- (七)租用單位所有器材或佈置，僅限於租用範圍及本院指定之區域內，並禁止於本院公共區域散發宣傳品及進行促銷活動。
- (八)禁止競選活動。

五、本院所提供之各項出租設備，租用單位於出租期間無法使用或瑕疵時，本院負補償責任。惟最高補償金額，以向租用單位所收取之場租總額為限。

六、如因不可抗力或突發因素而無法對外開放租用時，本院得取消租用申請。

七、本院如遇特殊情形必須取消已租用場地時，由本院承辦人通知租用單位改期或另協調其他場地提供使用。無法改期或無適當地場可用，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，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八、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本院依高雄市政府之公告停止上班即休館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院保有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十、場地租用事項，請電洽服務人員余先生：07-2112928 分機 303。

台灣金融研訓院南部服務中心場地租用收費標準

一、各場地租用收費、設備與可容納人數

租用場地	收費(含稅)	設備內容	容量
3樓 302 教室	每時段 5,000 元	6200 流明單槍投影設備、120 吋布幕、電腦(含液晶螢幕)、資訊講桌 1 組、無線麥克風*2、講師高腳椅、學員桌 22 張、學員椅 44 張	44 人
5樓 501 教室	每時段 25,000 元	5000 流明單槍投影設備、120 吋布幕*2、100 吋布幕*1、電腦(含液晶螢幕)、資訊講桌 1 組、無線麥克風*4、講師高腳椅、學員桌 66 張、學員椅 132 張	132 人
5樓 502 教室	每時段 2,500 元	5000 流明單槍投影設備、80 吋布幕、電腦(含液晶螢幕)、資訊講桌 1 組、無線麥克風*2、講師高腳椅、學員桌 11 張、學員椅 22 張	22 人

註:以上為場地收費定價，會場費用係依據實際簽訂之合約金額為準。

二、收費計算說明：

- (一)場地租用分為上午(8 點至 12 點)、下午(13 點至 17 點)及晚間(18 點至 22 點)共三個時段，收費標準係依每時段計算，並酌收 10%清潔費。
- (二)前項時段已含租用單位佈置會場及恢復原狀時間，若需提前於前一時段使用場地佈置會場，該使用時段以收費標準 5 折計算。
- (三)租用單位超過場地租用時間 30 分鐘內不另收費，30 分鐘(含)以上則依比例計算(如原活動規劃已跨時段則不適用此條款)。如因超過場地租用時間，影響下一時段活動進行時，本院有權要求租用單位立即中止活動之進行。
- (四)如需租借其他設備及服務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
服務名稱	單價	備註
桌椅佈置	1,000 元/每次	課桌椅佈置有特殊需求可代為布置。
錄音錄影	1,000 元/每時段	固定式設備
課桌	200 元/每張每時段	寬 150cm*長 50cm
課椅	100 元/每張每時段	
代訂會議點心/餐盒	依照人數及預算辦理	

三、場地租用事宜聯絡窗口，台灣金融研訓院南部服務中心：

余先生 Email：msu1254@tabf.org.tw、電話：(07)211-2928 分機 303

台灣金融研訓院-南部服務中心場地租用契約

租用單位		辦理活動內容	
聯絡人		連絡方式	電話： E-mail：
租用日期		租用時間	
費用明細			
項目	數量	單價	小計
金額總計			(含稅價)
發票寄送地址：		收件人：	
開立發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聯式；		統一編號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聯式、抬頭：			
下列付款方式擇一即可。			
●轉帳/匯款：			
本院帳戶：(013-0305)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			
帳號：帳號：030-50-609986-9			
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			
完成轉帳(匯款)後，請將存根聯同本表一併 Email： msu1254@tabf.org.tw 。			
●現金付款：請註明交付日期_____。			
備註：			

※租用單位代表人確認其上之資料無誤後簽名回傳(E-mail 或傳真)，始得保留場地預約，付款完成即為確定租借場地。

承辦人：余哲睿，查詢專線：(07)211-2928#303，傳真專線：(07)215-8580

E-mail：msu1254@tabf.org.tw

本人代表租用單位，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台灣金融研訓院研訓南部服務中心場地租借使用規定」，辦理活動容內容不得與競選活動相關、不得違背法令規定及善良風俗。

租用單位代表人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